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退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 委任董事；
- 及
- (5) 委任主席、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317,659,51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8,317,659,515 (100.00%)	0 (0.00%)
3.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17,659,515 (100.00%)	0 (0.00%)
4.	委任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8,317,659,515 (100.00%)	0 (0.00%)
5.	委任郝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8,317,659,515 (100.00%)	0 (0.00%)
6.	委任林華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17,659,515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317,659,515 (100.00%)	0 (0.00%)
8.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17,659,515 (100.00%)	0 (0.00%)
9(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附註7)	8,317,659,515 (100.00%)	0 (0.00%)
9(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附註7)	8,317,659,515 (100.00%)	0 (0.00%)
9(C).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附註7)	8,317,659,515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0.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317,659,515 (100.00%)	0 (0.00%)
1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317,659,515 (100.00%)	0 (0.00%)

由於第1項決議案至第9(C)項決議案均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決議案至第9(C)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0項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因此第10項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載，(i)石保棟先生(「**石先生**」)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趙會寧先生(「**趙先生**」)、常美琦女士(「**常女士**」)及東小杰先生(「**東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i)石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ii)趙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iii)常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iv)東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石先生、趙先生、常女士及東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並無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出申索；及(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石先生、趙先生、常女士及東先生各自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石先生、趙先生、常女士及東先生退任後，(i)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ii)常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東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薛飛先生(「**薛先生**」)及郝英女士(「**郝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林華榕先生(「**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薛先生、郝女士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 委任主席、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石先生退任主席後，執行董事莫躍明先生(「**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即時生效。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莫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自法國巴黎HEC高等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份代號：600118))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營運總裁。此外，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由石先生控制)及康輝文化旅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為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總裁。

莫先生現為東勝集團(由石先生控制)聯席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康輝董事。此外，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朵拉愛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東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包括其委任為主席)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建議及董事會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委任名譽主席及高級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主席(「名譽主席」)及本公司高級顧問(「高級顧問」)，即時生效。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55歲，曾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累積逾24年經驗及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石先生現任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康輝副董事長。同時，石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名譽副會長、石家莊市房地產業協會會長及中國賽艇協會副主席。

緊接本公告前，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即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顧問協議，石先生有權獲得顧問費每年2,200,000港元。彼需在任期內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出建議及提供解決方案。石先生的年度顧問費乃參考彼の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2,922,075,516股。
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石保棟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莫躍明先生、常美琦女士、東小杰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趙會寧先生及何琦先生因公務而無法出席。
7.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